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增资金额事项，是根据公司自身经营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27日